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2號

原 告 關鼎濬
被 告 三發易采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楊馥瑜

以上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訴訟標的者，並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親屬關係有所主張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倘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「被告應依三發易采社區規定『機車停車場管理辦理』立即公告抽籤時間」，並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前違反召集程序及決議方式，請求撤銷決議：「今年不抽籤」等語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（見113年度重司調字第393號卷第9、10頁），可知原告係主張撤銷112年11月2日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有機車位今年不抽籤之決議無效，核其聲明非就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。惟原告未說明其因主張上開決議無效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值為何，是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並不明確，且依卷內所附證據資料復無以估算，堪認原告所受之客觀上利益為不能核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

01 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
02 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(依原告起訴時即適用113
03 年12月31日之前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標的價額規定之舊法)，原
04 告僅繳納3,000元，尚不足14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05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6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3 書記官 賴峻權